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娱”）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上述股权的现金对价、上海灵娱在建项目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5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

2、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5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三个月，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5、2016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交易对方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

磊、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6、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0月25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